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施違反電信法事件

行政檢查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96年4月4日通傳法字第09605043960號函下達

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合法、正當行使行政檢查，取締違反電信法行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實施違反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行政檢查，特訂定本要點。</u>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違反電信法規定之事件，除違反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
二、本會各相關處、室及所屬監理處為執行違反電信法規定事件之檢查單位，電信警察隊為協助檢查單位。必要時得會同地方警察機關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其他行政機關協助檢查。 <u>二、本會各處、室及所屬監理處為實施檢查單位，電信警察隊為協助檢查單位。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u>	明定本會檢查單位、協助檢查之單位，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會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協助或依電信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得會同警察機關實施檢查提示得依相關規定，洽請地方警察及其他行政機關協助。
四、本會人員實施行政檢查時應出示檢查證，檢查證應記載編號、持證者服務單位、姓名、有效期限及黏貼照片（格式如附表一）。檢查證由秘書室統一印製後	一、明定實施行政檢查時應出示檢查證。 二、規範檢查證格式及製作、核發、管理之權責單位與作業流程。 三、明定檢查證繳回時機及遺失或毀損之處理流程。

交由政風室核發、登記及管制，實施檢查單位應視其業務需要，備文向政風室申領檢查證並由單位主管保管，實施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完竣應即繳還保管人保管。 檢查人員離職或調職時，應將檢查證繳回政風室。遺失或毀損時，應報請政風室處理。	
五、本會各業務單位應於受理檢舉或依職權發現有涉嫌違反電信法之情形時，除違反電信法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外，依本要點辦理行政檢查。 實施檢查人員進入檢查場所前，應向在場人員出示檢查證，表明其身分及權限（參照附表二流程圖）。檢查完竣後，實施檢查人員應撰寫檢查報告（如附表二），將檢查結果及待處理方式陳報單位主管或主任委員。	規範實施檢查之時機、程序與作業方式。
三、實施檢查人員進入檢查場所前，應向在場人員出示本會之檢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表明其身分及權限，並將檢查函正本面交或寄交受檢查人。 前項檢查函，應載明實施檢查之法令依據及檢查日期、處所。	明定實施行政檢查時應出示檢查函及檢查函應記載事項。
四、實施檢查人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時，應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始得實施檢查。 （二）命受檢查人出示身分證明	明定實施行政檢查人員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u>文件，必要時得向受檢查人索取相關資料或對在場人員發問，並作成訪談紀錄後由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經其拒絕者，應記明事由。</u> <u>(三) 實施檢查時，應保守受檢查人之秘密並維護其名譽。</u> <u>(四) 受檢查人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不得對其強制檢查。但得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之。</u> <u>(五) 檢查過程中，遇有緊急或重大事項者，應儘速通報所屬長官。</u>	
六、檢查人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檢查作業： (一) 對於人之檢查，得要求受檢查人出示身分證件，但不得搜索其身體。必要時，得請受檢查人提供相關資料或其他在場之人發問，並得作訪談紀錄（如附表四）。訪談紀錄應由受檢查人或受訪人及實施檢查人員簽名。受檢查人或受訪人拒絕簽名者，實施檢查人員應記明其事由。 (二)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應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其未在场者不得實施檢查。 (三)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檢查。但經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	規範檢查應行注意事項。

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不在此限。 (四) 辦理檢查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檢查人名譽之維護。 (五) 受檢查人抗拒檢查或拒不提供資料者，不得強制檢查或強制搜索資料。 (六) 受檢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時，依電信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理。	
<u>五、實施檢查時，發現有本法規定得沒入器材之情形者，得扣留之。前項扣留，應作成扣留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人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經其拒絕者，應記明事由。</u>	<u>參酌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沒入之物，得扣留之，及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扣留應作紀錄，爰於本點明定實施行政檢查得扣留器材並作成紀錄。</u>
<u>六、實施檢查人員應於完成檢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檢查報告。前項檢查報告應充分揭露受檢查人之違失事項及處理結果，並陳報本會。</u>	<u>明定檢查報告提出之時限及應揭露事項。</u>
<u>七、實施行政檢查時，遇發現有違反本電信法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若違反電信法有關行政處罰之規定者，應即依規定處理，若如發現有違反電信本</u> <u>法以外之其他法律令規定者，應即移送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無不法情事者，則陳報結案。</u>	<u>說明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實施檢查完竣後時，視不同情節為不同之處理方式。如有涉及刑罰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如有違本法以外之其他法令規定者，應移送該管主管機關。</u>
<u>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u>	